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报告事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附件 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附件 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
附件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中科技”）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

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166 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小蓓女士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0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0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0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2.0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2.0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 （八）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九）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竞争激烈的半导体封测市场，在宏观经济波动和人力成本上涨等背景下，得益于客户的持续信赖与支持，和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公司成功应对了风险挑战，实现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3.71%。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请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001 号），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1,662,508.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27,737,195.2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668,070.27 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9,037,2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903,728.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99%。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请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制度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监督情况编制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请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87,373,816.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2,626,183.24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2,626,183.24 元。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颀中科技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颀中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颀中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颀中科技、苏州颀中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6%，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后，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9,462.62 万元。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2024 年度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硕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合作银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7 亿元（其中含美元 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新增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结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本次会议拟新增的授信额度，2024 年度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目的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甚高且部分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以日本、韩国的供应商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2024 年拟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一）额度：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存在一定风险。

五、风险管理策略

（一）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二）以真实贸易情况为基础，严禁进行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三）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3 年的审计服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公司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本行业相近规模、效益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万元)
1	陈小蓓	董事长	-
2	许靖	董事	-
3	余卫珍	董事	-
4	罗世蔚	董事	-
5	杨宗铭	董事、总经理	977
6	余成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周小青	副总经理	
8	李良松	副总经理	
9	张玲玲	副总经理	
10	朱晓玲	副总经理	
11	胡雪妹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杨国庆	监事	-
13	吴茜	监事	-

注：上表中，董事陈小蓓女士、许靖先生、余卫珍先生、罗世蔚先生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杨国庆女士、吴茜女士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薪酬执行与考核情况

上述薪酬方案是参照行业相应岗位薪酬市场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初步制定，最终薪酬尚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根据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最终薪酬可能在上述薪酬标准上有一定浮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以及同日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和《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3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4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制度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修订）》《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修订）》《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公司制定并形成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5,671,119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34,950,985 股，预留授予 720,134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剔除或更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授权董事会在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波动或偏离时对相应指标做同向调整，但相应调整需上级审批部门审核同意；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报告事项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王新先生和胡晓林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也光）》《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新）》《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晓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4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该审计报告及公司经营实际，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决算及相关财务指标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指标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芯片封装测试行业 平均值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18.50	33.17	36.66
流动比率（倍）	3.06	1.76	3.03
速动比率（倍）	2.65	1.26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7	10.47	6.33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30	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9.88	0.95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9	3.26	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71	1.06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公司整体运营稳健有序，资产质量良好，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盈利能力与公司去年同期比较成长超两成。

二、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2,986,083,003.40	1,273,563,983.65	134.47%
其中：货币资金	2,142,593,988.57	652,362,600.61	228.44%
应收账款	168,225,129.65	71,808,385.99	134.27%
其他流动资产	69,190,661.32	21,149,315.19	227.15%
非流动资产	4,167,250,606.23	3,549,506,393.52	17.40%
其中：在建工程	565,272,472.22	274,032,420.27	106.28%
使用权资产	613,835.69	1,376,266.76	-5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6,940.23	4,575,670.45	248.73%
总资产	7,153,333,609.63	4,823,070,377.17	48.31%
流动负债	974,355,587.22	725,466,446.64	34.31%
其中：短期借款	121,023,498.27	333,323,809.08	-63.69%
应付账款	492,673,101.82	230,956,410.01	113.32%
合同负债	30,503,495.85	87,473,785.25	-65.13%
应交税费	14,390,570.44	3,894,309.27	269.53%
其他应付款	25,642,015.58	14,599,428.15	75.6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22,550,126.96	1,479,888.84	14938.30%
其他流动负债	2,427,979.39	1,734,836.08	39.95%
非流动负债	348,851,253.47	874,358,873.26	-60.10%
其中：长期借款	309,189,032.14	815,208,028.81	-62.07%
递延收益	-	17,893,158.81	-100.00%
总负债	1,323,206,840.69	1,599,825,319.90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5,830,126,768.94	3,223,245,057.27	80.88%
其中：股本	1,189,037,288.00	989,037,288.00	20.22%
资本公积	3,495,738,875.58	1,460,795,863.41	139.30%
未分配利润	1,127,737,195.22	761,168,685.37	48.16%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货币资金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28.44%，主要系上市取得募集资金增加。
- (2) 应收账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34.27%，主要系业务增长，应收货款增加。
- (3) 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27.15%，主要系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 (4) 在建工程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06.28%，主要系业务扩张，待安装设备增加。
- (5) 使用权资产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55.40%，主要系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48.73%，主要系业务扩张，预付设备款增加。
- (7) 短期借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63.69%，主要系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借款。
- (8) 应付账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13.32%，主要系业务扩张，应付设备款增加。
- (9) 合同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65.13%，主要系预收款项减少。
- (10) 应交税费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69.53%，主要系应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1)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75.64%，主要系采购 Tape 增加。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4938.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13) 其他流动负债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9.95%，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 (14) 长期借款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62.07%，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5) 递延收益本年末较上年末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营运成本增加，冲抵递延收益完成所致。
- (16) 股本及资本公积本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0.22%和 139.30%，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17) 未分配利润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8.16%，主要系本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29,340,035.50	1,317,063,145.81	23.71%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047,399,156.91	797,970,645.17	31.26%
税金及附加	12,655,529.04	5,848,397.45	116.39%
销售费用	10,285,405.21	10,135,792.02	1.48%
管理费用	99,754,307.05	71,917,062.99	38.71%
研发费用	106,294,341.88	99,911,008.58	6.39%
财务费用	-22,151,062.34	18,131,786.74	-222.17%
其他收益	47,440,798.31	17,899,332.37	165.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1,277.59	584,949.10	-288.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5,972.28	-6,715,358.50	不适用
营业利润	422,493,523.28	329,855,325.35	28.08%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支出以“-”号填列）	-3,824,678.96	7,927,294.10	-148.25%
利润总额	418,668,844.32	337,782,619.45	23.95%
所得税费用	47,006,335.68	34,607,576.12	35.83%
净利润	371,662,508.64	303,175,043.33	22.59%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31.26%，主要系业务增长，且设备折旧及人力成本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 税金及附加较 2022 年增加 116.39%，主要系房产税及城建税增加所致。
- （3） 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38.71%，主要系人力成本及公司上市相关支出等费用增加所致。
- （4） 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222.17%，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 （5） 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165.04%，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6） 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减少 288.27%，主要系本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7） 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减少 44.22%，主要系本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75,168.61	701,403,791.26	-2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78,179.26	-480,849,245.14	-5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095,719.64	-141,184,136.93	1,310.54%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下半年订单量增加，采购支出规模扩大，收入亦同时大幅增加，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购置设备、厂房建造支出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简要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行业情况

2023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以消费性电子为代表的终端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

集成电路是一个高度全球化的产业，中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消费市场。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的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规模为 5,268 亿美元，较 2022 年下降 8.2%；2023 年下半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有所回升，其中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为 1,460 亿美元，较 2022 年第四季度增长 11.6%。全年呈现“前冷后热”下半年逐步回暖的态势。

（二）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934.00 万元，同比增加 23.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6.25 万元，同比增加 22.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7.52 万元，同比减少 22.83%。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技术

公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与客户紧密合作，坚持对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包括人才的培养引进及资源的优先保障，建立了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核心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0,629.43 万元，较上

年同期增长 6.3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至 225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9%，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比例为 15.27%。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11 项（中国 8 项，国际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9 项（中国 46 项，国际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3、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完工量产

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约人民币 9.69 亿元用于规划硕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合肥 FAB3”），合肥 FAB3 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9 月开始进机，2023 年第四季度进行客户的认证并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开始量产。结合合肥上游晶圆厂和下游面板厂的产业链完整度等情况，合肥 FAB3 预计以显示驱动芯片 12 吋晶圆的封装测试业务为主，第一阶段预计产能为凸块及晶圆测试每月约 1 万片，COF 每月约 3,000 万颗。后续，公司将依市场需求，保持审慎态度，进一步评估扩产计划。

4、加快人才团队建设，构建人才培养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人才优先”的经营方针，为持续培养具有高素质、高潜力、具有较强综合能力的人才队伍，优化公司人才结构，逐步完善内部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持，重点培养“新生代”核心骨干力量，将资源向优秀的人才倾斜，为其成长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和成长平台，同时确保培养的人才符合公司、业务及新生力的需求。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职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有效表决，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4.《关于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关于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6.《关于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9.《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朱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财务审计、薪酬考核体系架构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提供宝贵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合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范围，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建设银行及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内容严格把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3 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使投资者能及时且准确获得公司信息，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所有投资者利益。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一）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并督促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从而促进公司有序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坚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公司董事会亦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交易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公司各次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且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有效表决，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建设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4.《关于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审议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3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

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三、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公司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且平稳的正向发展。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